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895	8,897
銷售成本		(7,418)	(18,266)
毛利／(毛損)		477	(9,369)
其他收入	4	1,414	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	(250)
行政開支		(14,096)	(15,632)
其他經營開支		(3,887)	(10,974)
財務成本	6	-	(12,15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6,256)	(47,976)
所得稅抵免	8	336	715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15,920)	(47,2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9	(9,570)	(22,932)
本期間虧損		(25,490)	(70,193)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033)	(59,0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457)</u>	<u>(11,151)</u>
	<u>(25,490)</u>	<u>(70,1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36港仙)	(1.17港仙)
— 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0.24港仙)</u>	<u>(0.37港仙)</u>
	<u>(0.60港仙)</u>	<u>(1.54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25,490)	(70,19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23,613	(8,06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10,888)</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12,725</u>	<u>(8,06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2,765)</u></u>	<u><u>(78,262)</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76)	(63,9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011</u>	<u>(14,280)</u>
	<u><u>(12,765)</u></u>	<u><u>(78,26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573	919,2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453
海域使用權		107,750	103,987
無形資產		388,939	389,0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45	17,041
遞延稅項資產		48,547	49,724
		<u>1,745,554</u>	<u>1,483,549</u>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		–	1,99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3,342	28,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83	78,7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235	14,6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2,9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923	195,893
		<u>80,283</u>	<u>362,8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	10,467
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631,609	448,7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9,758	22,032
銀行借款		–	49,370
其他借款		133,079	127,774
融資租賃負債		66,614	37,960
可換股債券		14,943	10,232
應付稅項		10,782	9,464
		<u>946,785</u>	<u>716,008</u>
流動負債淨值		<u>(866,502)</u>	<u>(353,1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9,052</u>	<u>1,130,4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242	39,53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78,039
銀行借款	-	165,257
其他借款	11,636	12,516
融資租賃負債	95,495	94,040
可換股債券	165,380	155,244
遞延稅項負債	121,250	120,511
	<u>404,003</u>	<u>665,140</u>
資產淨值	<u>475,049</u>	<u>465,28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4,970	304,970
儲備	29,042	44,818
	<u>334,012</u>	<u>349,78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1,037	115,494
總權益	<u>475,049</u>	<u>465,28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包括：

- 產油，指產油業務；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及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如附註9所述，該業務已隨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而於本期間終止經營。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i) 松遼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完成自賣方Greater China Limited（「Greater China」）收購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能源」）之100%股權，中國國際能源持有由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年代」，為中國國際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所訂立之石油合約（「松遼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附註33。於取得松遼合約時，中國國際能源由一位個人（「A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發現A先生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檢控機關正式控告違法犯罪（「該指控」），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松遼合約時有不當行為。

本公司董事發現該指控後，本集團入稟開曼群島，針對包括A先生、Greater China、李衛軍先生（Greater China之保證人）及鉅晶有限公司（「鉅晶」，獲Greater China指定為收購代價之本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獲配發人）的多方人士（「被告人」）提起法律訴訟，理據為(a) Greater China於收購事項中作出之保證及／或聲明為虛假及具誤導性，而明知本集團乃依據該等保證及／或聲明訂立收購協議；及(b)訴訟之被告人不當串謀及聯手詐騙本集團支付代價。

於訴訟中，本集團尋求(1)獲宣告有權有效撤銷收購協議；(2)獲頒發命令以收回代價，並宣告本票及可換股債券在所有關鍵時刻均為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3)獲宣告鉅晶以往及繼續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而發行之任何股份；(4)向所有被告人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縮減其價值，及／或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就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或訂立任何協議使涉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任何交易生效；(5)向所有被告人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完成及／或促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或轉讓；(6)獲得遭詐騙及／或欺騙之損害賠償；及(7)獲頒發命令，使被告人依衡平法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取得中國律師法律意見，當中指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除非被市政法院判決有罪，否則所有實體均無罪。然而，倘若發現合同被高級管理層用來進行非法交易，可通過最高人民法院宣告合同無效。根據中國合同法，合同無效或者被撤銷時，因該合同取得的財產應當予以返還。於財產無法返還的情況下，應當按估價補償過錯方引致的損失。作為合同一方，本集團有權進行仲裁或提起民事法律訴訟要求撤銷合同或宣告合同無效並尋求過錯方賠償。由於本期間並無進展，且並無有關該指控的判決，因此無法估計針對A先生之該指控對本集團產油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ii)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i)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虧損25,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193,000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866,5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127,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納入流動負債之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還的未償建設成本總額為434,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716,000港元），其中328,5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177,000港元）及105,5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39,000港元）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內確認，而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為149,446,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假設：

- (a) 松遼合約繼續生效及本集團繼續其產油業務，此乃董事編製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預測之基準；
- (b) 本集團將清償部份未償建設成本及就總建設成本之結餘而言，基於與承包商的友好關係，承包商將延長償還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逾十二個月；及
- (c) 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將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執行。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作出支付，並相信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 (iii)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儷瀨女士（「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憑借該牌照，青海森源有權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家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由於源森公司已取得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的採礦牌照，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鑒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利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原油	<u>7,895</u>	<u>8,89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4	50
股息收入	12	14
各項收入	<u>988</u>	<u>335</u>
	<u>1,414</u>	<u>399</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a)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
- (b)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經營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及
- (c)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該分類於本期間終止經營。

本期間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產油 (未經審核)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 (未經審核)		熱電供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	7,895	8,897	-	-	-	11,856	7,895	20,753
報告分類虧損	(5,099)	(13,935)	(2,902)	(6,937)	(9,570)	(19,378)	(17,571)	(40,250)
銀行利息收入	3	9	411	41	-	-	414	50
折舊	1,871	4,634	231	233	-	14,809	2,102	19,6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	-	328	-	328
海域使用權攤銷	-	-	1,151	2,292	-	-	1,151	2,292
無形資產攤銷	350	780	-	-	-	-	350	78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9,121	-	9,121	-
報告分類資產	481,658	659,999	1,326,733	731,846	-	88,433	1,808,391	1,480,278
本期間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217	449	236,818	201,118	-	-	237,035	201,567
報告分類負債	273,226	305,053	867,427	369,231	-	105,028	1,140,653	779,312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虧損	(17,571)	(40,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虧損	9,570	19,378
財務成本	-	(12,15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2	14
其他未分配開支	(8,267)	(14,968)
	<u>(16,256)</u>	<u>(47,976)</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6,256)</u>	<u>(47,976)</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1,808,391	1,714,6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8,566
	<u>1,808,391</u>	<u>1,823,211</u>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60	7,520
其他企業資產	13,146	15,650
	<u>1,825,837</u>	<u>1,846,430</u>
本集團資產	<u>1,825,837</u>	<u>1,846,430</u>
負債		
報告分類負債		
— 持續經營業務	1,140,653	1,078,2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7,915
	<u>1,140,653</u>	<u>1,186,172</u>
可換股債券	180,322	165,476
其他企業負債	29,813	29,500
	<u>1,350,788</u>	<u>1,381,148</u>
本集團負債	<u>1,350,788</u>	<u>1,381,148</u>

所有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均位於中國（居籍）。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區劃分。由於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來源於生產石油分類）	7,895	8,897
客戶B（來源於熱電供應分類）	-	6,024
客戶C（來源於熱電供應分類）	-	4,901
	<u>7,895</u>	<u>19,822</u>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4,846	11,61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8,913	3,971
非流動借貸之推算利息	537	538
融資租賃支出	7,549	-
	<u>31,845</u>	<u>16,121</u>
減：資本化金額*	<u>(31,845)</u>	<u>(3,971)</u>
	<u>-</u>	<u>12,150</u>

* 於本期間內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組合，採用資本化比率6.5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7.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折舊	2,112	4,876
海域使用權攤銷*	1,151	2,292
無形資產攤銷*	350	7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372	7,89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165	2,74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37	8,265
	<u>6,037</u>	<u>8,265</u>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折舊開支約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83,000港元）及約1,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中國	(336)	1
遞延稅項－中國	-	(716)
所得稅抵免	<u>(336)</u>	<u>(715)</u>

本期間，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須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昇暉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昇暉集團」，該公司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之60%股權）的已發行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本期間內，昇暉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已告完成。昇暉集團的銷售、業績、現金流量與資產淨值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11,856
銷售成本	-	(27,604)
毛損	-	(15,748)
其他收入	5	-
行政開支	(454)	(4,305)
其他經營開支	-	(328)
財務成本	-	(2,5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9)	(22,932)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虧損	(449)	(22,93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1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u>(9,570)</u>	<u>(22,932)</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28	(6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現金流量總額	<u>128</u>	<u>(626)</u>

昇暉集團於出售之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9,800,000港元及192,200,000港元。

出售昇暉集團產生虧損約9,100,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1,500,000港元減去所售資產淨值約10,600,000港元，乃以下各項的淨額(i)出售貸款約81,400,000港元（為昇暉集團欠付本集團的款項）；(ii)昇暉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59,900,000港元（為負）；及(iii)於出售時收回匯兌儲備約10,900,000港元。出售並無產生任何稅項開支或抵免。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可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列，猶如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時已終止經營。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643)	(44,8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390)	(14,161)
	<u>(23,033)</u>	<u>(59,042)</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34,905</u>	<u>3,834,905</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無就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日至12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就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而言，可能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90日	3,342	10,418
91至120日	-	47
121至365日	-	80
365日以上	-	18,159
	<u>3,342</u>	<u>28,70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60日以上但並未減值	-	18,2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342,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65,000港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一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與地方政府有關，且均於昇暉集團項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被出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內結算。

應付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90日	-	2,068
121至365日	-	1,174
365日以上	-	7,225
	-	10,4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乃於昇暉集團項下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被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油、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以及熱電供應（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終止）業務。

(i)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9,0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約11%。收益來自產油業務。本集團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業務並未產生收益，原因是本期間碼頭及相關設施的建設工作仍在進行中。

(ii) 毛利／損

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毛損約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大幅增長約10,00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平均油價上升及實施若干成本節約措施所致。

董事會相信(1)原油價格穩步上漲，加上持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及(2)預期本集團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旬至十月開始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可提升毛利。

(iii) 本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期間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昇暉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熱電供應業務。出售事項所得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港元及錄得出售虧損約9,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6,000,000港元或約61%。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扭虧為盈約10,000,000港元；與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扣除約12,0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8,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0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初，國際原油價格維持二零一六年末同等水平，較二零一六年初翻一番。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後，油價下行波動趨勢維持近半年。儘管如此，本期間平均油價仍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顯著增長。另一方面，石油市場需求仍疲軟。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開採約3,263公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83公噸）石油。

鑒於本期間平均油價上漲及實施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部分被原油銷量減少所抵銷），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所涉成本大幅改善，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銷售淨額	7,895	8,897
其他收入	3	9
經營開支	(11,126)	(18,207)
折舊	(1,871)	(4,634)
石油特別收益稅	—	—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5,099)</u>	<u>(13,935)</u>

油田及石油儲量資料

根據松遼協議，中國年代同意提供資金及應用其適當及先進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外國油田使用及採用之先進鑽井技術（此技術可大幅提高油井之生產量）、先進之地質分析方法及外國油田採用之先進管理方法）及管理經驗，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在有關合約區內開發及生產石油資源。

松遼協議之目標為在有關合約區內開發經證實具商業價值之石油發現及生產石油，以達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預期之合作目標。中國年代將應用其適當及先進之技術及管理經驗，並指派其具合適能力之專家進行石油營運。於進行石油營運時，中國年代將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人員轉移其技術，並向有關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人員提供培訓。中國年代將承擔評估營運及開發營運所需之全部成本。

根據松遼協議，於目標油田開始生產石油之日期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合約前成本及評估費用應自收回成本油中以實物收回。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年代已委任相同人數之代表組成共同管理委員會，以妥善履行松遼協議之營運責任。

生產期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將為期二十年，可經中國國務院授權之部門或單位批准延長。於生產期內，將就於有關合約區任何有關油田之生產石油進行與生產有關之營運及一切活動，如採出、注入、增產、處理、儲存、運輸、提取及廢棄等。

原油年產量經扣除支付增值稅、礦區使用費、營運成本、投資收回及額外開發項目成本後，將按比例分配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年代，其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佔51%而中國年代則佔49%。

儲量評估乃根據國際認可的儲量準則及指引《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九所述之技術報告內。有關假設與過往於技術報告內所披露者相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本集團擁有其51%的權益）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為約31.59公頃的土地，並獲許進行填海建設及土地平整工程，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於本期間，順東港務尚未開始業務，仍處於建設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務及儲存設施」）階段。於本公佈日期，順東港務已初步完成東營港之所有必要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以及設備安裝。預期順東港務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旬至十月開展業務，惟須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牌照。

鑒於順東港務尚未開始業務，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收益，而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錄得分類虧損約3,000,000港元。

發電及供熱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於完成出售昇暉集團後終止熱電業務。該已終止經營業務概無錄得收入，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約12,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82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6,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3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7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0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627,000港元），而其他借款約為144,7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29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23,9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8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i) 628,16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不計利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0.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85,200,000股股份；及(ii) 1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到期及按年利率5%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5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02,531,645股股份。期內並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提起法律訴訟，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及其他承擔分別約149,4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167,000港元）及48,0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6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7,6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921,000港元）及全部海域使用權約110,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367,000港元）已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融資租賃負債作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約42,921,000港元亦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作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期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21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規劃及展望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進度仍不明朗。原油價格可能上下波動，而無任何特定走向。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提取技術，務求提高整體效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科學及地質研究，加倍努力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強化老區精細挖潛，大力推進油田之風險勘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等針對（其中包括）收購本集團之產油業務（「兩井項目」）之賣方及其他有關各方而提出之法律訴訟之公佈所披露，由於該訴訟僅處於初步階段，按照目前狀況，本集團兩井項目之產油業務仍處於正常運作及生產，且本集團傾向繼續兩井項目正在進行的建設工程和相關進一步投資。董事會將密切注視本集團在兩井項目下之產油業務之營運及表現。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續建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之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之化工船泊位。隨著本集團之投入、貢獻及投資，本集團現正朝著將兩個10,000噸泊位分別升級為20,000噸及30,000噸之目標努力。於本公佈日期，港口及儲存設施建設已基本完工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旬至十月投入商業運營，惟須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牌照。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順東港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須就港口及儲存設施向順東港務支付年度租金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5,000,000港元），有關租金須分十二期等額按月預付。租賃協議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從港口及儲存設施賺取穩定租金收入，預期可加快本集團收回投資成本，並讓本集團透過此項目實現合理資金回報。此外，租賃協議長遠可望改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並可於短期內加強順東港務之集資能力。目前預期租賃協議所得任何現金租金收入將由順東港務用於償付債務、持續擴充及發展計劃。

於投入運營後，預期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確認。

勘探及開採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發現，由青海森源持有之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轉讓予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同意或批准。

自此之後，本集團已針對源森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礦業訴訟」），旨在尋求判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探礦權變更協議（此協議導致青海森源失去勘探牌照）無效，並尋求重新取得青海森源及勘探牌照之控制權。於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暫停勘探及開採業務，以待礦業訴訟的結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所公佈，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即青海森源與源森公司簽署之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及青海省人民檢察院檢討對上述最終判決時表明其「不予支持」。礦業訴訟結束後，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執行判決，以維護本集團之權利。倘本集團能重新取得青海森源之控制權，本集團將能取得相關勘探及開採牌照，且本集團其後將對礦場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將不時對其法律顧問取得之進展及本集團開採分類之前景定期進行重新評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該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目前空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空缺。陳偉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擔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因其他先前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會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所需之適當措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李凱恩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披露如下：

陳偉璋先生獲委任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ergyintl.todayir.com/en/index.php)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